

# 通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聯絡人：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 一、本案係國科會 116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 二、本計畫係為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三、計畫申請期別：
  - （一）每期之執行期間最多 3 年，補助 2 期屆滿後，如擬繼續執行，應每年提出申請。
  - （二）計畫申請須接續「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年期，提出相應計畫期別。
  - （三）各期執行重點如下：
    - 1、第一期：奠定自主營運基礎，以營運收入達成自主營運為目標（淨零永續、運動科技、AI、智慧餐飲、智慧醫療、健康照護等六大主題尤佳）。
    - 2、第二期(含第二期屆滿後)：推動聯盟升級，擴大服務能量(跨領域、跨區域)與強化在地連結(連結在地產業聚落、與公協會合作)。
- 四、計畫執行期程：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 五、本計畫每案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研究性質之項目不得編列（如：實驗儀器、申請專利、教育訓練、論文發表或刊登等）。
- 六、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申請手冊。
- 七、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各學院

研究發展處敬啟